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沂茂

相 對 人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(已廢止登記)

清 算 人 曾世榮

相 對 人 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言

相 對 人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李維中律師

林琮達律師

相 對 人 光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時釧

相 對 人 徐明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2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5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訴訟程序，對相對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經原法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原法院民事庭。茲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「同法院」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。惟原法院卻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或住居所分別位於臺北市○○區、○○區、○○區，及新北市○○區、○○區，且侵權行為結果地為彰化縣，侵權行為發生地分別為「天文館」（即臺北

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)、及「台北港」，均不在原法院轄區為由，以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審理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- 二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事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（司法院22年院字第99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0年5月8日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茲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「同法院」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專屬管轄文句而異其解釋。
- 三、另按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經查，抗告人於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5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訴訟程序，對相對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經原法院刑事庭於112年8月1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原法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原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86號裁定在卷可稽(見附民卷第5頁、原審卷第11頁)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受移送之原法院既為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專屬管轄法院，即不得再依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管轄權或特別管轄權之規定，以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。
- 四、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

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。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一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參照）。茲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而移送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經原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專屬管轄之原法院民事庭，受移送之原法院當有管轄權無訛。原裁定以原法院無管轄權而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續就本件訴訟為適法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